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

##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 A20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院長鴻博

記錄：郭婷菀

出席人員：出席者畫○ 請假畫△

黃鴻博院長○ 許良榮主任○ 林原宏主任○ 張林煌主任○ 王曉璿主任○

黃一泓老師○ 張嘉麟老師○ 孔崇旭老師○ 盧詩韻老師○ 吳玉柱同學○

### 壹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訂定之系所評鑑檢核工作說明，請各系完成辦理自我評鑑後，繳交評鑑報告（含附件）、改善情形表及光碟（含評鑑報告、附件及改善情形表等），本院已於 11 月 29 日發送通知請各系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將以上資料送至院辦。
- 二、依據會計室 100 年 12 月 19 日通知籌編 102 年度概算相關事宜，本院已於 12 月 22 日 mail 通知請各系於 101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覆 102 年度概算-固定資產彙計表，俾利本院核對彙整後送會計室彙辦。

### 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

一、提案討論	決議	執行情形
案由一：本院 99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	本案經出席委員 9 人無記名投票（出席委員實為 10 人，惟 1 人迴避--許良榮委員為績優導師申請名單中之人選），統計得票數前 2 名為本院推薦名單，故本院推薦王讚彬老師與謝閻如老師，並依推薦項目討論給分結果如附列。	依決議辦理；依學務處 100 年 10 月 6 日通知，本院完成績優導師推薦表資料填列後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前送學務處課指組彙辦。
案由二：本院推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「候補推選委員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	本案經出席委員 9 人無記名投票（出席委員實為 10 人，惟 1 人迴避--張嘉麟委員為本院教授），投票結果一為王讚彬教授，另 2 名委員同票，經抽籤結果為陳錦章教授。	依決議辦理；名單已於簽奉鈞長核示後送人事室彙辦。
案由三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、教師升等門檻評審項目及計分表修訂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	一、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【研究】成績審查基準表中，「三、設計領域」審查標準規定略以「或為國科會評比優良（國科會計畫所引述之特優、優良或良好）以上期刊之論文或其同等級期刊論文」，經委員討論同意，所	依決議辦理；經校長核定後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發佈於本校第三類電子佈告欄（含 e-mail 寄送），並公告於本院網頁。

	<p>謂國科會評比「優良」，擴大解釋為國科會計畫所引述之「特優」、「優良」或「良好」等級，惟「優良」二字不做修改。</p> <p>二、教師申請升等所需填寫之表格目前院、系分兩份，將由本院統一設計出「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成績評分表(範本與格式)」，並將系核算分數及核章部分加入院表格。</p> <p>三、參酌各委員意見，修正後通過，於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施行。</p>	
案由四：本院教師評鑑要點及評分標準表修訂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	本案緩議，再廣為諮詢本院教師相關意見後，於下次院務會議提案修訂。	將於本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二、臨時動議	無。	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院教師評鑑要點及評分標準表修訂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與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資料請參照：
  - (一) 【附件一】(P.1~3):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」草案(P.1~2)及修正對照表(P.3)。
  - (二) 【附件二-1】(P.4~7):本院教師評鑑【教學】成績評分標準表草案(P.4~5)及修正對照表(P.6~7)。
  - (三) 【附件二-2】(P.8~15):本院教師評鑑【研究】成績評分標準表草案(P.8~11)及修正對照表(P.12~15)。
  - (四) 【附件二-3】(P.16~):本院教師評鑑【輔導及服務】成績評分標準表草案(P.16~17)及修正對照表(P.18~19)。

備註：【附件二-1~3】修正對照表顏色說明→藍色字體為建議新增部分，紅色字體為建議刪除部分。

擬辦：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，本案如審議通過，於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」草案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各項評分標準表修正如下：

(一) 【教學】成績評分標準表：

1. 「三、教學成果-4.指導博士研究生及 5.指導碩士研究生」後面關於配分之描述，修正「…獲論文獎再加…」為「…獲**學位**論文獎再加…」。
2. 修正「三、教學成果-6.、7.及 8.指導研究生發表…」評鑑指標為「指導**學生**發表…」。
3. 修正「三、教學成果-9.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論文」評鑑指標為「指導學生專題製作(公開發表)」，其後配分部分原「每畢業一人次 0.1 分」改為「每人次 0.1 分」。
4. 刪除原「三、教學成果-10.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設計及 11.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實習」評鑑指標。
5. 修正「三、教學成果-12.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」評鑑指標為「12.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**或通過檢定**」。
6. 「四、基本職責-5.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」後面關於扣分機制之描述，修正「每學期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<3 分者…」中數學符號「<」為文字「小於」。

(二) 【研究】成績評分標準表：

1. 「一、學術論著**第一級到第四級**…發表於…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…」評鑑指標，草案原刪除「音樂廳或」文字，保留(不做修改)。
2. 修正「一、學術論著**第二級到第四級**-首次發表於…之聯合展演(音樂類必須演出 10 分鐘以上，美術類必須展出作品三分之一以上)」評鑑指標，刪除「(音樂類必須演出 10 分鐘以上，美術類必須展出作品三分之一以上)」之量化文字。

(三) 【輔導及服務】成績評分標準表

1. 修正「一、校內輔導及服務-4.~6.擔任…各項委員會委員」評鑑指標後面之備註「…(公假除外)」，改為「…(請假除外)」。
2. 修正「二、校外輔導及服務-3.擔任校外學術單位之委員(如**博碩生**審查委員…)」評鑑指標，刪除「博碩生」文字。
3. 修正「四、基本職責-2.級 3.…」評鑑指標及扣分機制之文字描述方式(比照【教學】成績評分標準表基本職責文字描述方式)。

三、參酌各委員意見，修正後通過，於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於下次(101 年度)教師評鑑正式施行，如受評當事人認為此次通過修正前之要點及評分標準對本人較有利，得依舊法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13 時 20 分)